



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

【年度概况】 2018 年，实有干部职工 23 人，其中：全脱产任村第一书记职工 1 名，驻村工作组 2 名。设立拉日马镇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所及大盖片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2018 年，开展对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集中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950 余人次，检查食品经营企业 385 家次，查处案件 9 起，立案 9 起，结案 9 起，其中当场行政处罚 4 起，结案率 100%，罚款 4.376 万元；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322 家次，查处案件 4 起，立案 4 起，结案 4 起，其中当场处罚 3 起，结案率 100%，罚款 0.25 万元；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205 家次，查处案件 6 起，立案 6 起，结案 6 起，其中当场行政处罚 1 起，结案率 100%，罚款 3.1 万元；检查化妆品 83 家次。2.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对辖区内食品加工小作坊卫生条件、生产经营范围、内部卫生管理情况和索证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卫生要求又拒不整改的一律吊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未经健康体检和培训的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3. 加强食品流通领域整治工作。建立对食品经营者索证制度，把好食品进入市场“三证、三书、两照”关；定期对食品药品进行抽样检查和抽样结果公示，完成食品抽样 6 个批次，农产品 100 个批次，药品 14 个批次；对群众举报或检查中发现的假冒伪劣食品，立即采取措施，该退市的退市，该查封的查封，把假冒伪劣食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工商行政管理】 按照“放管服”改革部署，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截至目前，全县个体户新增 189 户，注册资金累计达 14355.56 万元；私营企业新增 18 户，注册资金累计达 82198.5 万元；内资企业新增 2 户，注册资金累计达 23146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 19 户，注册资金累计达 386.49 万元。其中，个体工商户变更 40 户，注销 23 户；内资企业变更 12 户，注销 1 户；私营企业变更 11 户，注销 1 户。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 6 户，简易注销 2 户。

【质量强县工作】 1. 组织执法人员每周不定期对市场成品油、建材进销货台账进行日常监管巡查。巡查经营户 1500 余户次，检查商品质量 200 余个品种。2. 加强危化物品市场监管，严格成品油销售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严禁向无证人员销售散装成品油；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县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 家（中石化加油站 1 家、私营加油站 1 家），气瓶经营店 5 家。3. 加强对元旦、春节、“3·15”“5·1”等节日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共检查集贸市场 2 个，食品流通经验户 45 户，在用计量器具 52 余台件，检查加油站 2 个，加油机 8 台，总体合格率达 100%，受检率达 96% 以上。4. 持续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监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全年检查电梯 160 台次、起重机 10 台次，塔吊 6 台次，发放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单 352 余份。

【宣传工作】 通过“3·15 消费者权益日”“安全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送法律进学校、进机关、进工地、进寺庙等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药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野生菌采食注意事项》等，发送各种宣传资料 326 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 153 余人次、媒体采访 2 次。

【党风廉政建设】 1. 强化本局执法队伍建设，要求执法人员在思想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清醒认识，积极认真参与到党风廉政建设活动中来，自觉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规定，认真查找自身廉政风险点。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有关内容，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这一年来未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2. 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领导责任，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学习教育制度化等重要党建工作，参与制定《党建工作计划》《中心组学习计划》等。

【脱贫攻坚】 1. 协助第一书记实施吴日村村道路硬化工程 13.64 公里，村内道路 6.26 公里；与县自来水公司沟通，申请安全饮水项目和踩点；协助第一书记督促 7 户易地搬迁及 3 户危房改造户。2. 鼓励农户利用台院地和荒坡，发展适合本村经济特色产业，协助村两委对农专合作社进行宣传，确定合作社成员，派专人办理相关材料及办理登记业务。3. 按照“党建带扶贫、扶贫促党建”的要求，对照“一好双强”标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吸引致富能手、知识青年、返乡务工人员、成功人士等加入党组织，注重支部书记的选拔和培养。

【大事记】 1.1 月 2 日，开展非法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专项检查行动和电热取暖器市场专项检查。2.1 月 31 日，开展“圣洁甘孜”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整治行动。3.3 月 15 日，开展以“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4.3 月 20 日，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提升食堂食品安全意识和保障学生饮食安全。5.4 月 3 日，在县委六楼对个体工商户代表宣讲“个转企”政策，

讲解“个转企”的政策扶持和市场竞争优势，引导个体户转向企业。6.5 月 15 日，会同县公安局、银行等多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商品打假宣传活动。7.5 月 21 日，州食药局工作组到县开展 2018 年春季学校安全工作督查。8.5 月 24 日，深入虫草采挖区开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治宣讲，检查城乡结合部、村镇的小卖部及虫草采挖区流动商贩经营情况，严查过期、“三无”及霉变食品，整顿假冒伪劣商品销售。9.6 月 22 日，协同县法制办、县公安局、文体广影局等 7 个部门召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统筹协调会。10.6 月 25 日，对抽取涉旅 2 户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11.7 月 25 日，联合县检察院对全县疫苗使用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12.8 月 7—8 日，县食药工商质监局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13.8 月 18 日，州工商局副局长席小康一行工作组到县开展工商进万企问计放管服宣讲活动。14.8 月 22 日，县食药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集中约谈牛肉销售经营户。15.9 月 21 日，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开展中秋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16.10 月 10 日，全国第 5 个“扶贫日”，协同工商联开展“扶贫捐款献爱心活动”。

(审核：白晓松/撰稿：王壹)

价格管理

【价格监督】 积极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督促引导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针对新龙县价格市场的波动，加大对市场价格的监管力度，不定期监控农贸市场内肉禽蛋菜奶、农副、水产品销售价格信息，确保全县物价总体水平相对平稳。

【价格预警】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预警引导机制，保障价格市场的合理性。